

三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.6 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南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南大学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实验台柜，化学与化工学院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，荧光分光光度计，土木工程学院力学实验室光纤测试系统，地信院等值反磁通瞬变电磁仪（主机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等值反磁通瞬变电磁仪主机、主机与天线连接线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^[2]；制造商为湖南五维地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 1,274.153 万元，资产总额 877.714 万元^[1]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[2]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____万元[1]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五维地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5日

